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重大投资项目、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 3 名，实到人数 3 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3、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4、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内容刊登在2016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5、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6、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郭旭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庆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7、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1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8、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9、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3名，实到人数3名，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公司监事的任免情况

鉴于公司原监事长郭旭东因工作变动申请辞职，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庆贺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刘庆贺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所需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双主业所处的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及风险类别等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债券本息已兑付完毕。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